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义教字〔2019〕17号

**关于对2019年申评南昌市示范幼儿园的**

**幼儿园进行过程指导的通知**

有关县（区）教体局，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示范性幼儿园质量，加强示范园建设，根据《江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》及《南昌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》要求，南昌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组，拟对今年申报南昌市示范幼儿园的园所进行过程性指导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：2019年6月11日—13日，每个园所指导时间为半天。

二、分组安排：指导工作分 3个组，每组4人。指导组专家均从省级示范幼儿园相关负责人中抽取，指导组成员及园所安排见附件1。

三、指导内容：本次指导的主要内容为办园条件、园务管理、保教队伍建设、安全卫生保健、教育与教学工作等方面，具体详见《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<南昌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>的通知》(洪教义教字〔2013〕5号)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1.各评估组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认真开展指导评议工作，真实反映园所办园、管理等情况。指导结束后，要对每个受检园所提出整改意见，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工作处。

2.各申报市示范幼儿园的单位，应对照《南昌市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》，查找问题和不足，做到以评促建。对于专家组反馈的整改意见，要逐条提出整改措施，并明确相关责任人和整改时间，形成书面整改清单（附件2）报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。

3.有关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及时通知接受指导的园所按照评估要求，做好自查自评及迎检准备。在过程性指导期间，要指定一名同志为联络员，加强与指导专家组的联系，协调做好相关工作安排。对于各园所提交的整改报告要做好收集整理工作，并于7月1日前报市教育局义务教育工作处。

联系人：莫娓，电话83986480，邮箱：309717439@qq.com

附件：1.2019年申评南昌市示范幼儿园过程性指导分组

安排

2.幼儿园整改清单

南昌市教育局

2019年6月5日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印发

附件1

**2019年申评南昌市示范幼儿园过程性**

**指导分组安排**

**第一组：**王情（市保育院副园长）、麦群(省委保育院保教主任)、邓婷（广电滨江豪园幼儿园保教主任）、龙元珠（南昌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儿保科科长）

**接受指导幼儿园：**南昌县东新乡中心幼儿、南昌县武阳镇中心幼儿园、南昌县乐贝尔大湖之都幼儿园、进贤县小红帽幼儿园、青山湖区京东镇中心幼儿园

**第二组：**万赛英（省委保育院副园长 ）、傅佳慧（省政府直属机关保育院保教主任）、杨芳(市保育院保教主任)、章正妹（东湖区妇幼保健所儿保科科长）

**接受指导幼儿园：**湾里区帝景湾洋城幼儿园、红谷滩安丰幼儿园、经开区实验幼儿园、经开区少年宫南天阳光幼儿园、经开区阳洋幼儿园

**第三组：**王文平（八一保育院副园长）、陈丹（铁路第一幼儿园保教主任）、刘丽园（省广播电视艺术幼儿园保教主任）、邓云云（青山湖区妇幼保健所副所长）

**接受指导幼儿园：**安义县萌翔幼儿园、西湖区朝阳新城第一幼儿园、西湖区都市贝贝幼儿园、西湖区福䘵贝尔幼儿园、西湖区迪启博幼儿园、西湖区幸福树幼儿园

附件2

**××县（区）××幼儿园整改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整改内容 | 整改措施 | 时间 | 责任人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